

#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主旨：請准予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說明：

一、具申請人所有在本住所及土地(詳如土地清冊上現確無自用農舍，為耕作方便及居住需要，茲向貴公所申請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。

二、檢附相關文件

- 無自用農舍申請書
  -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  - 申請人所有土地清冊及農地內房屋清冊
  - 申請人與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
(委託他人辦理須附委託書)
  - 申請人財產總歸戶證明或查詢清單
  - 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  -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物使用執照影本
- 
- 最近一個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
(實施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)
  - 最近一個月所有農地耕地使用現況照片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具申請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在居住地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（詳如  
土地清冊）土地上確 無現有農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平方公尺（詳如房屋清冊）  
有現有農舍  
確實無誤，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造執照需要，  
茲檢附清冊內所列標示之地籍圖謄本、全戶戶籍謄本及有關  
資料，上述如有虛偽，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之責，本證明願意  
任由貴所處置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准予證明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興建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所提供之所有土地，確實由本人自任耕作，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，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建築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切 結 書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條「起造人提供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定，主管建築機關得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立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興建自用農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 在全國財產歸戶內所有土地上  
確無自用農舍 平方公尺(坪)(詳如房屋清  
冊),擬在所有土地 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 
(詳全國財產總歸戶),地目 新增建自用農舍,若有  
不實或虛偽,對其建造及使用,倘違反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  
者,願受建築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外,並負一切刑事責任,  
並放棄先訴抗辯權,恐口無憑,特立具結屬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申 請 人 :

身分證字號 :

住 址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土地及房屋（農舍）資料清冊

壹、土地部份：(須將所有耕地全部填報)

土地座落			地目	等則	耕地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	權利 範圍	現有土 地使用 情形
區鎮市	段別	地號						

貳、房屋（農舍）部份

房 屋 座 落	樓地板 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所有權人	權利 範圍	稅籍號碼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所有農地現況照片

拍攝日期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切結人簽章

